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56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3102 号 提案的答复

罗裕明委员：

《关于创新我省河道清淤机制的提案》(20253102号)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受极端天气频发影响，我省河道行洪压力持续增大。2024年，我厅统筹推进灾后修复、防洪工程建设与河道综合治理，成效显著。

一、着力提升防洪能力。在灾后恢复与防洪能力提升方面，2024年积极争取水利救灾资金1.575亿元，第一时间恢复受灾地区供水，全面完成765处水毁设施修复。同时，大力推进11个“五江一溪”防洪工程、77个中小河流治理、102个重点山洪沟治理和2个重点区域排涝项目，累计完成投资36.83亿元，有效提升河道行洪能力。

二、强化水土保持监管。严格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及我省配套措施，依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，对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“遥感监管+现场执法”模式，常态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同步实施工程、植物与临时措施，严控施工期水土流失。结合“世界水日”等节点开展普法宣传，深化“送法上门”服务，提升社会生态保护意识。发布全国首个《海峡两岸共通水土保持（科教园）评估准则》，划定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6 个，治理水土流失 93.81 万亩，建成安全生态水系 240.65 公里，分别超额 25%、20.33%。全省水土保持率达 92.95%，高于全国平均值 20 个百分点。

三、深化水电站清理整治。按照《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》，以“退出、整改、完善”分类推进整治，结合三轮中央环保督察，引导老旧电站退出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小水电站数量从 2021 年的 6025 座减少至 5100 座，退出 924 座，超额完成清理任务。强化生态下泄流量监管，除免考核电站外，2019 年已完成生态下泄流量核定、泄流设施改造、在线监控装置安装、接入生态流量监控平台。2024 年将下泄流量考核纳入党政生态目标责任制与河湖长制考核，通过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三部门联合监管、线上抽查等方式确保生态流量达标。

四、规范河道清淤管理。建立完善采砂管理长效机制，各地遵循确有必要原则，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，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原则，通过卫星遥感、北斗定位、电子围栏、电子转运单等手段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由县级以上政府统一处置，优先保障重点基建与民生工程。2024 年全省累计开具疏浚管理单 450 条，有力保障了疏浚作业有序进行。经过多年治理和规范审批，目前“五江一溪”等较大河道河势趋于稳定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持续深化河道综合治理工作。一是深化水土保持监管，扩大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覆盖范围，强化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控。二是持续推进水电站清理整治，依法退出不合法合规或生态影响大的电站，持续强化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管，开展生态流量执行情况现场复核工作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态执法。三是指导各地制定年度清淤计划，规范审批程序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推进疏浚砂资源化利用，切实保障防洪与供水安全。

感谢您对河道治理工作的关注与建议，我们将持续强化统筹协调，以系统性治理破解河道淤积难题，切实保障防洪安全与生态健康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 系 人：李 巍

联系电话：18650382107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